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浦行审投字〔2023〕92号

关于中心城区2号地保障性住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中心城区2号地保障性住房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》等有关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17〕1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南京市节能评审中心有限公司6月5日出具的《关于<中心城区2号地保障性住房项目>的节能评审意见》（南审字（2023）A039号）及区发改委《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后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节能审查工作的函》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桥林街道，总投资233000万元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9.25万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0.80万平方米，主要建设住宅、商业用房、地下车库及相关附属配套等工程。项目完成后，年新增消耗电力837.78万千瓦时，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1599.01吨标煤（当量值）、2852.33吨标煤（等价值）。项目能效水平优于同类型项目15%以上。

三、根据评审意见及修改后的项目节能报告，项目建设及节

能方案可行，基本符合相关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；项目用能结构合理；选用的技术先进；各项节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。

四、项目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要严格落实如下要求，并根据项目评审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和意见建议加以改进。

（一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加强落实《节能报告》中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，有效降低项目能耗。

（二）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的标准对照，确保通用设备能效达到 2 级及以上或者节能评价值的要求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意识，做好节能措施落实工作。

1. 严格落实节能主体责任，项目单位应当对节能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2. 在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，全面落实节能技术措施和节能管理措施，加强对重点耗能设备的运行监测，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。

3. 项目有关招标文件和相关合同中应明确节能条款和责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实施节能验收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你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扎实开展该项目能耗总量及能效水平的监督管理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若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%及以上的，建设单位应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。

六、本节能审查只负责对项目用能工艺、设备能效水平及节

能管理措施提出意见。本审查意见不作为项目核备前置条件，相关核备和报建手续须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和办理。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附件：关于《中心城区 2 号地保障性住房项目节能报告》的节能评审意见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该项目代码为：2101-320111-89-01-624967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，桥林街道，康居集团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